

重要提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管理人對本公告所載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任何聲明產生誤導，而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始予達成。

投資涉及風險，包括損失投資本金。投資者考慮是否適合投資信託基金時，敬請考慮本身之投資目標及情況。信託基金未必適合所有人投資。如閣下對本公告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證監會認可不等於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之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之投資者。

iShares 安碩亞洲信託基金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104條
授權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iShares 安碩 MSCI 中國 A 股國際指數 ETF
(人民幣櫃檯股份代號：83162)(港元櫃檯股份代號：3162)
(「中國 A 股 ETF」)

iShares 安碩亞洲信託基金之成分基金

公告

使用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的用詞具有中國 A 股 ETF 的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章程」)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North Asia Limited (「管理人」)欲通知投資者，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中國 A 股 ETF 將使用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 A 股。

中國 A 股 ETF 目前可以直接使用旨在實現中國與香港之間股票市場互通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過往只包括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誠如中國 A 股 ETF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的章程所述，管理人擬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可用時，利用該渠道投資 A 股。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開通。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中國 A 股 ETF 除了使用現有渠道外，亦會使用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 A 股。

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包括深股交易通及港股交易通。根據深股交易通，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中國A股ETF）可透過其香港經紀及由香港聯交所及香港結算成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向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傳遞買賣盤指示，以買賣於深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股份。根據港股交易通，合資格投資者可透過其中國證券公司及由深交所成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向香港聯交所傳遞買賣盤指示，以買賣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股份。

在開通初期，香港及海外投資者透過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僅可買賣在深交所市場上市的個別股份（即「深交所證券」）。

深交所證券包括深證成份指數和深證中小創新指數所有市值不少於人民幣60億元的成份股，以及有相關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所有深交所上市A股，但不包括下列股票：

- (a) 所有以人民幣以外貨幣交易的深交所上市股票；及
- (b) 所有被實施「風險警示」的深交所上市股票。

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開通初期，能通過深股通買賣深交所創業板股票的投資者僅限於機構專業投資者，待解決相關監管事項後，其他投資者或亦可買賣此等股票。

請注意，類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透過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買賣的A股均以無紙化形式發行，因此中國A股ETF等投資者將不會透過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持有任何實物A股。香港及海外投資者透過深股交易通購入深交所證券，應將深交所證券存放於其經紀商或託管商在中央結算系統（由香港結算為結算香港聯交所上市或買賣證券而經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開設的股票賬戶。

章程將予以更新，以反映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使用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相關風險。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章程「甚麼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一節。

請注意，通過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行的投資涉及類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風險。敬希投資者特別垂注章程「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相關風險」所披露的風險。

如閣下對本公告有任何疑問，請致電+852 3903 2823或於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冠君大廈16樓與我們聯絡。

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North Asia Limited
作為中國A股ETF之管理人
香港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